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

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第四次校教評會通過
九十六年九月廿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第六條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各系、所教評會、學位學程會議及專班班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，由院教評會擇期辦理評審，評審通過後由本院向校教評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新聘之專任教師，其學位資格審查由院教評會議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院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，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